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伊榕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36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23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404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404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

